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长冯明明先生、董事付给先生、独立董事宋长荣先生、韩木林先生和袁亚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制度包括：《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日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修订，具体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修订条款 (Revised Clause), 修订内容 (Revised Content). It lists 18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governance rules.

除上述修订、相关条款序号及少量文字表述有所调整外，其他内容无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制度包括：《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10、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名称 (Proposal Name),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会议审议事项 (Meeting Agenda Item), 投票代码 (Voting Code), 投票简称 (Voting Abbreviation). It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需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注明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上午10: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13日16: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0181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程序  
联系人：祝宏志、顾意章  
联系电话：021-59966058  
邮箱：gy@shzztc.com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和说明请见附件一。

8、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50963，投票简称：中洲反对  
2. 填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拟投票人姓名 (Proposed Voter Name), 填报 (Reporting). It shows how to fill out the ballot for cumulative voting.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2位以上选举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以上选举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投票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个人姓名/法定名称 (Personal Name/Legal Name), 个人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 (Personal ID/Corporate License),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ID/License No.), 个人联系电话 (Personal Contact), 电子邮箱 (Email). It is a form for shareholders to register for the meeting.

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基金基本信息 (Fund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fund name, type, and manager. 2. 与申购/赎回相关的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subscription/redemption) including dates and methods.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Fund Name), 基金管理人 (Fund Manager), 基金托管人 (Fund Custodian), etc. It provides details about the fund and its management.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净值收益率的方法不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净值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28日起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Fund Name), 基金代码 (Fund Code), 基金类型 (Fund Type), 业务开通日期 (Business Start Date). It lists the funds and their business start dates.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与申购赎回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庞芝慧  
联系电话：16006172037  
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i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合同开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继续对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166577）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用请关注《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办理基金业务时，请特别关注相关成本费用。

3. 投资者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不同，投资人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